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冬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建立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拟设立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对东部超导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下降至 64%，东部超导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05）。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东部超导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实现企业发展利益和核心骨干利益紧密捆绑，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光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向鼎芯光电增资 256.7832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鼎芯光电的股权比例将由 63.44% 下降至 55%，鼎芯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临 2024-006）。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光电”）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鼎芯光电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鼎芯光电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